

# 貳拾、法 制

## 一、法制業務

### 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2年1月至6月審議訴願案計478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82件、駁回297件、訴願人撤回17件、移轉管轄11件、不受理71件。
2. 112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35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### 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2年1月至6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61件，包含拒絕賠償31件、協議不成立3件、撤回21件、移轉管轄1件、協議賠償1件、訴訟賠償4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25,106,975元。
2. 112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20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### 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2年1月至6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17件，包含制(訂)定5件、修正11件、廢止1件。
2. 112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36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## 二、法制研習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(二) 112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8場，參加人數合計548人次，包含「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強制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—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及「社會保障資訊隱私與政府數位治理的法治挑戰學術演講座談會」等。